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 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联系人：孙玄 联系电话：88089139
3	中介服务名称	安全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安全评价资质。 2.需要回避机构：无 3.业绩要求：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3-5年内陆上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服务】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包含东莞市水乡新城涌涌夏汇单元水系综合整治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共5个工程子项。其中涉及油气管道安全评价的子项为水乡



	<p>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1) 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 主要包括沿洪梅镇梅沙大道六其涌长约 1.45 千米河道两岸新建堤防，河道清淤约 6.8 万立方，沿新建堤防配套建设慢行道，长度约 3200 米。堤防级别为 II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2) 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主要包括对实验路至桥东路段赤滘口河西岸约 2.82 千米堤防进行加固达标；新建丞涌排站及配套水闸，闸孔净宽 8 米；新建下漕南队排站及配套水闸，闸孔净宽 7 米，工程等别为 3 等，赤口河堤防级别为 I 级，堤前水闸、防洪闸及出水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1 级，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下漕南队排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丞涌排站及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p> <p>2.工期要求：见本需求书第 8 项服务时间。</p> <p>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现行行业规定。</p> <p>4.服务内容:为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以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进行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p> <p>5.服务要求: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业主需求，完成工程施工段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工作，完成相关资料搜集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每个项目单独出具报告，</p>
--	---

		完成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每个项目单独取得油气管道权属部门审批、行政职能部门审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洪梅镇 2.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1%~20%，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对应报价不要取整） 3.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费标准规定，暂按222000元下浮50%再乘以（1-下浮率）乘以2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成果编制周期：50个自然日内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油气管道权属部门审批、行政职能部门审批。 2.配合服务：自完成评估审批后，至项目评估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 2.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且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每个项目单独取得油气管道权属部门审批、行业职能部门审批。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成果文



		<p>件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而导致的返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进行重新编制、补充及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每日以评价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p>
10	<p>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p>	<p>1.本项目服务费用结算价为总价包干的费用，包含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管理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及组织评审会议费用等。最终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概算批复专项费用金额且不能超过暂定合同价。</p> <p>2.分期付款——完成工程施工段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工作，完成相关资料搜集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完成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每个项目单独取得油气管道权属部门审批、行政职能部门审批，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工程竣工书面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要求完成施工配合服务，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p>
11	<p>违约责任</p>	<p>根据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违约责任拟定的“合同范本”界定，如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p>

		<p>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拟定合同范本。</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